

# 教育部績優春暉志工評選暨表揚實施計畫

## 壹、依據

「教育部春暉志工服務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## 貳、目的

為鼓勵春暉志工積極投入校園反毒工作及服務奉獻精神，期藉由表揚典範，彰顯榮譽，達激勵士氣之效，特辦理績優春暉志工評選及表揚大會。

## 參、對象

依「教育部春暉志工服務實施要點」規定，訓練合格之春暉志工，並符合評選標準資格者。

## 肆、評選標準

- 一、基本條件：完成本部律訂之專業課程訓練及持有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授予志願服務紀錄冊，且實際從事春暉志工服務1年以上。
- 二、特殊事蹟：近一年度(109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)有下列具體成效之一者：
  - (一)協助辦理多元創意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教育宣導相關工作。
  - (二)協助實施特定人員尿液篩檢相關工作。
  - (三)協助春暉個案、特定人員及高關懷學生陪伴、支持相關事宜。
  - (四)協助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諮詢服務團相關事宜。
  - (五)其他有關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之服務事宜。
- 三、限制條件：
  - (一)表揚組別：區分行政志工及輔導志工。
  - (二)表揚名額：由評選小組依部全國推薦總人數決定，前一年度獲獎表揚之志工，本年度不列入評選對象。

## 伍、評選方式

### 一、初評

- (一)初評單位：志願服務運用單位。
- (二)評審小組：各初評單位得聘請校長、教師、家長、相關業務承辦人等組成，其組成人數由各初評單位自訂。
- (三)初評單位請於110年3月31日(星期三)前，將所有推薦人員造冊，函報本部審查，逾期及資料不全者，不予受理；所有資料請雙面列印並編寫頁碼，初評單位繳交資料如次：
  - 1.推薦名冊(如附件1-2)
  - 2.評選表(如附件3)
  - 3.志願服務紀錄冊影本

4. 服務績效證明
5. 相關佐證資料

## 二、複評

- (一) 由本部遴聘專家學者 3 至 7 人組成評選小組。
- (二) 評選小組依據初評單位繳交資料進行評分，必要時得就推薦人選之相關資料進行查核或訪談。

## 陸、獎勵

- 一、獲本部評選為獲獎者，頒發教育部獎牌乙面。
- 二、獲獎者辦理公開表揚。

## 柒、一般規定

- 一、現職人員參與選拔，倘薦報資料屬本務工作部分（例：行政、宣導、尿篩及輔導陪伴個案為所屬學校學生），不列入評分。
- 二、本計畫旨在表彰典範，非考評績效優劣，且囿於個資保護，本部僅公布獲獎人員名冊；相關評選分數、比序等，不受理個人查詢，欲查詢個人評選分數者，由各初評單位函文本部辦理。
- 三、參加複評者，應檢附完整可查之相關佐證資料，以 A4 紙張列印成冊（勿環裝），並依序排列（附件 1-推薦名冊、附表 2-評選表、志願服務紀錄冊影本、服務績效證明、相關佐證資料）。
- 四、參選人員所檢附之各項資料不論獲獎與否，均不予退還，一律留存本部。
- 五、初評單位就推薦案件核實審核；獲獎人員所填送之各項資料，經查明如有虛偽不實，由本部公告撤銷獎項並予追回。
- 六、公開表揚時間及地點另函通知。
- 七、各單位得邀請獲獎者舉辦座談會或觀摩活動，促進優質經驗分享及交流。

捌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另函補充之。

109 年○○教育局/處/聯絡處績優春暉志工推薦名冊(行政志工組)						
項次	姓名	姓別	加入春暉 志工時間	總服務 時數	109.01.01-109.12.31 服務時數	推薦 順序
1	張○○	男	99 年 8 月	1,820	500	1
2	李○○	女	100 年 2 月	1,689	420	2
3						

備註：

- 一、服務時數欄僅列計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」工作相關時數，其他類別志工時數勿計入，志工個人在外講課領有鐘點費，不得列入時數。
- 二、參與選拔人員薦報資料屬本務工作職掌範疇部分（例：行政、宣導、尿篩為所屬學校學生），不列入評分。
- 三、本計畫旨在表彰典範，非考評績效優劣，且囿於個資保護，本部僅公布獲獎人員名冊；相關評選分數、比序等，不受理個人查詢，欲查詢個人評選分數者，由各初評單位函文本部辦理。
- 四、參選人員所檢附之各項資料不論獲獎與否，均不予退還，一律留存本部。
- 五、初評單位就推薦案件核實審核；獲獎人員所填送之各項資料，經查明如有虛偽不實，由本部公告撤銷獎項並予追回。
- 六、推薦順序為初評單位初評結果(非以服務時數為評選標準)，本部謹納入參考，非為複評依據。

109 年○○教育局/處/聯絡處績優春暉志工推薦名冊(輔導志工組)						
項次	姓名	姓別	加入春暉 志工時間	總服務 時數	109.01.01-109.12.31 服務時數	推薦 順序
1	陳○○	男	99 年 8 月	1,820	500	1
2	林○○	女	100 年 2 月	1,689	420	2
3						
<p>備註：</p> <p>一、服務時數欄僅列計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」工作相關時數，其他類別志工時數勿計入，志工個人在外講課領有鐘點費，不得列入時數。</p> <p>二、參與選拔人員薦報資料屬本務工作職掌範疇部分（例：輔導陪伴個案為所屬學校學生），不列入評分。</p> <p>三、本計畫旨在表彰典範，非考評績效優劣，且囿於個資保護，本部僅公布獲獎人員名冊；相關評選分數、比序等，不受理個人查詢，欲查詢個人評選分數者，由各初評單位函文本部辦理。</p> <p>四、參選人員所檢附之各項資料不論獲獎與否，均不予退還，一律留存本部。</p> <p>五、初評單位就推薦案件核實審核；獲獎人員所填送之各項資料，經查明如有虛偽不實，由本部公告撤銷獎項並予追回。</p> <p>六、推薦順序為初評單位初評結果（非以服務時數為評選標準），本部謹納入參考，非為複評依據。</p>						

109 年教育部績優春暉志工評選表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行政志工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輔導志工組	
姓 名		推 薦 順 序	(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填寫)
聯絡電話	市話： 手機：	性 別	
通訊地址			
自傳簡述 (含志工服 務經歷) 800 字以內			
加入春暉 志工時間			
具 體 事 蹟			
(含擔任春暉志工宣導事蹟、感人、愛的小故事)			
(以下由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填寫)			
服務時數	總服務時數：_____時 服務時數：_____時 (109.01.01-109.12.31) 1. 本項僅列計「春暉」工作相關時數，其他類別志工時數勿計入。 2. 檢附志願服務紀錄冊影印本。		
志願服務 運用單位 審查意見			

備註：

1. 具體事蹟欄不足時，請自行加頁（本表請勿超過 8 頁）。
2. 初評單位請於 110 年 3 月 31 日（星期三）前將推薦名冊、評選表及相關佐證資料函文報部。
3. A4 紙張列印，並依序排列（附件 1-推薦名冊、附表 2-評選表、志願服務紀錄冊影本、服務績效證明、相關佐證資料）。
4. 此資料之蒐集僅限於本計畫評選之使用，非經當事人同意，絕不轉做其他用途，亦不會公佈任何資訊，並遵循資料保存與安全控管規定辦理。